**XLP人民法院**

**判决书**

原告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告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职务：

原告与被告关于XX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XX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XX、XX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（XX案情），故诉请：（XX诉讼请求）

被告辩称：

经审理查明：（真实案情）

原、被告各执己见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上述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其他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XXXX应予支持。XXXX不予支持。原告/被告应负主要责任，故其要求原告/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；原告/被告亦有一定的责任，故对其要求原告/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亦不予支持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X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X日内履行XXXX。

本案受理费XX元，其他诉讼费用XX元，由败诉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**XLP法 院**

审判长：

审判员：

XXXX年XX月XX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使用文书与制作要求

一、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  
 1、原告：如系公民提起诉讼的，应写明其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职业和住址等。如系法人提起诉讼的，应写明单位的全称和所在地址；然后另起一行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。在诉讼过程中，被告提起反诉的，在判决书中还应表明各自当事人在反诉中的称谓，如“原告(反诉被告)”、“被告(反诉原告)”。当事人有诉讼代理人的，应写明是何种诉讼代理人，应具体写明其称谓：系法定代理人、指定代理人或是委托代理人，然后写明其姓名等基本情况。

2、被告：除称谓为被告以外，其他基本情况写法同原告相同。

3、第三人：写明其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正文

1、事实：事实部分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，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。  
 (1)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、理由及各自诉讼请求。

(2)人民法院经查证认定的事实。

2、理由  
 所谓判决的理由就是人民法院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阐明自己的观点，辩明是非，对当事人正当的请求理由，给予支持，错误的给予批评、教育，讲明道理，从而为判决提供理论依据。所谓判决适用的法律，即判决所依据的民事实体法律条文。